

新竹市光復高級中學運動代表隊獎勵實施辦法

92年6月11日獎學金會議通過

97.10.21.獎學金會議修訂通過

壹、主旨：

為發展學生運動專長技能，培養參與體育活動競賽之積極態度與優良運動道德，促進身心均衡發展並充實校園生活內涵及鼓勵參與運動績優升學輔導。

貳、獎勵資格：

- (1) 經測驗與評量具有發展專項運動潛力且身心健康，並熱愛運動之本校學生，經家長同意後由本校專任教練遴選為代表隊之隊員者。
- (2) 經簽准代表本校報名參加對外比賽【全國運動會及國際級競賽除外】，有優異表現者。

參、獎勵標準：

程度 獎勵金額 項目	1.參加國際級競賽獲獎者 2.獲選為國家代表隊選手	1.全國性競賽 2.台灣省級以上競賽	1.新竹市級各項比賽	備註
競技啦啦隊	獎勵金 25,000 元	第一名獎勵金 25,000 元由教練提出績優者 5 名，其餘 20 人每人獎金 10,000 元。 第二名獎勵金 12,500 元由教練提出績優者 5 名，其餘 20 人每人獎金 8,000 元。 第三名獎勵金 8,000 元由教練提出績優者 5 名，其餘 20 人每人獎金 6,000 元。 第四名每人獎金 3,000 元。 第五名每人獎金 2,000 元 第六名每人獎金 1,000 元	第一名每人獎金 800 元 第一名每人獎金 500 元 第一名每人獎金 300 元	每隊 25 人。
籃球隊	獎勵金 25,000 元	第一名獎勵金 25,000 元由教練提出績優者 5 名，其餘 7 人每人獎金 10,000 元。 第二名獎勵金 12,500 元由教練提出績優者 5 名，其餘 7 人每人獎金 8,000 元。 第三名獎勵金 8,000 元由教練提出績優者 5 名，其餘 7 人每人獎金 6,000 元。 第四名每人獎金 3,000 元。 第五名每人獎金 2,000 元 第六名每人獎金 1,000 元	第一名每人獎金 3,000 元	每隊 12 人。
田徑隊	獎勵金 25,000 元	個人項目及接力賽： 一名至第八名獎勵金 25,000 元	個人項目及接力賽： 第一名獎勵金 3,000 元 第二名獎勵金 2,000 元 第三名獎勵金 1,000 元	
撞球隊	獎勵金 25,000 元	個人賽： 第一名每人獎金 10,000 元 第二名每人獎金 8,000 元 第三名每人獎金 5,000 元 四-六名每人獎金 3,000 元 團體賽： 第一名每隊獎金 30,000 元 第二名每隊獎金 20,000 元 第三名每隊獎金 10,000 元	個人項目： 第一名每人獎金 3,000 元 第二名每人獎金 2,000 元 第三名每人獎金 1,000 元 團體賽： 第一名每隊獎金 3,000 元 第二名每隊獎金 2,000 元 第三名每隊獎金 1,000 元	
跆拳道隊	獎勵金 25,000 元	個人賽： 第一名每人獎勵金 25,000 元 第二名每人獎勵金 16,000 元 第三名每人獎勵金 8,000 元 四-八名每人獎勵金 5,000 元 團體賽： 第一名每隊獎金 30,000 元 第二名每隊獎金 20,000 元 第三名每隊獎金 10,000 元	個人項目： 第一名每人獎金 3,000 元 第二名每人獎金 2,000 元 第三名每人獎金 1,000 元 團體賽： 第一名每隊獎金 3,000 元 第二名每隊獎金 2,000 元 第三名每隊獎金 1,000 元	
游泳隊	獎勵金 25,000 元	個人賽： 第一名每人獎金 10,000 元 第二名每人獎金 8,000 元 第三名每人獎金 5,000 元 四-六名每人獎金 3,000 元 接力賽： 第一名每隊獎金 10,000 元 第二名每隊獎金 8,000 元 第三名每隊獎金 5,000 元	個人項目： 第一名每人獎金 3,000 元 第二名每人獎金 2,000 元 第三名每人獎金 1,000 元 接力賽： 第一名每隊獎金 3,000 元 第二名每隊獎金 2,000 元 第三名每隊獎金 1,000 元	
其他運動項目	獎勵金 25,000 元	個人賽： 第一名每人獎金 10,000 元 第二名每人獎金 8,000 元 第三名每人獎金 5,000 元 四-六名每人獎金 3,000 元 團體賽： 第一名每隊獎金 10,000 元 第二名每隊獎金 8,000 元 第三名每隊獎金 5,000 元	個人項目： 第一名每人獎金 3,000 元 第二名每人獎金 2,000 元 第三名每人獎金 1,000 元 團體賽： 第一名每隊獎金 3,000 元 第二名每隊獎金 2,000 元 第三名每隊獎金 1,000 元	

肆、特別獎勵：

1. 籃球隊：國中畢業生進入本校就讀以前，經本校公開甄選或獲得全國國中甲、乙級聯賽前八名者（需附證明文件），經本校教練推薦進入本校就讀者，得專案簽請獎勵在校期間每學期補助貳萬伍仟元。
2. 田徑隊：國中畢業生進入本校就讀以前，獲得全國性比賽前三名及新竹縣市級以上競賽第一名者（需附證明文件），經本校教練推薦進入本校就讀者，得專案簽請獎勵在校期間每學期補助貳萬伍仟元。
3. 啦啦隊：國中畢業生進入本校就讀以前，獲得全國錦標賽獲全國中等學校錦標賽前六名者（需附證明文件），經本校教練推薦進入本校就讀者，得專案簽請獎勵在校期間每學期補助貳萬伍仟元。

伍、注意事項：

1. 符合第三條獎勵標準資格申請之運動員，每學期得申請最高獎金一項為限。【需附獎狀正本或證明文件】
2. 各運隊伍必須以學校名義報名，方得提出獎勵申請。【全國運動會及國際級競賽除外】。
3. 引用第四條特別獎勵進入本校就讀之運動員，需填具切結書以保證在校期間，認真參與訓練如有因故退隊情事，須繳回在校期間所領取之獎勵金。

陸、獎懲：

1. 各項運動代表隊員（含引用第四條特別獎勵進入本校就讀之運動員），必須應遵守校規之規定，於學期中遭記大過處分或操行乙等（含）以下者，該學期不得申請獎勵金，以示懲戒。
2. 引用第四條特別獎勵進入本校就讀之運動員需簽具結書，如有違簽定情事，則取消學籍或不發給學籍證明（含畢業證書）以示懲戒。
3. 符合本獎勵辦法之運動員，得於每學期期末前持證明（獎狀）至體育組提出申請，唯每學期以最高成績申請一次為限。【引用第四條特別獎勵，申請就讀本校者於期初辦理】。

柒、本辦法經由 97/10/21 獎學金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於 97 學年度起實施，相關規定修訂亦同。

切結書

本人 _____ 因接受新竹市私立光復中學運動代表隊獎勵在校期間，每學期補助新台幣貳萬伍仟元，願遵守運動代表隊獎勵實施辦法及第五項第三款之規定，如有在校訓練期間退隊情事，自願無條件繳回在校期間接受補助之所有獎勵金，如有不依規定辦理繳回獎勵金，願意依規定取消學籍或不發給學籍證明(含畢業證書)辦理。

此致 光復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保證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